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示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的公告

各位尊敬的投资者：

自 11 月 19 日起，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进入行权期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的保荐机构，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行权事项。

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，共计 365 天。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。

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6.958 元/股。投资者每持有一份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，有权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以 6.958 元/股的价格认购一股华侨城 A 股票(代码 000069)，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。

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（11 月 23 日），尚未行权的认股权证将予注销。权证持有人若在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收盘前未及时行权，将遭受因权证注销而产生的损失，未行权的损失金额 = (正股价格 - 行权价格) × 权证份数 - 交易成本。

中信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行权相关事项，请预行权的投资者准备足额资金认股行权；中信证券友情提醒各券商在权证备付金账户内准备足额资金，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失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 11 月 20 日